

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性別現況及發展	3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12
一、運作機制	12
二、議事辦理情形	13
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16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16
二、CEDAW 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	17
三、追蹤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18
四、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18
肆、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20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20
二、性別影響評估	22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23
四、性別預算	24
五、性別意識培力	24
六、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25

伍、發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27
一、緣起	27
二、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內涵及推動方式	28
陸、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29
一、重要推動成果	29
二、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舉辦宣導活動	32
柒、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34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35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39
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41
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41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43
玖、建置並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	46
一、推廣性別平等觀測站服務	46
二、辦理性平觀測小熊闖關抽獎遊戲	46
三、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47
四、推廣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	47
五、推動性別平等大數據應用分析	47
拾、多元性別者權益推動	49
一、檢視現行法令納入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49
二、研擬跨性別議題相關政策	49

拾壹、研究成果	51
拾貳、宣導及推廣	55
一、多元性別攝影展	55
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59
拾參、展望未來	60
一、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	60
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62
三、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推動婚姻平權	64
四、深化國際交流合作與倡議	64
五、促進地方政府性別平等發展	65
六、導入個人層次之大數據資料庫強化分析	65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屆委員名單	66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69
附錄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71
附錄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6年大事記	72

序

為精進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院性平處）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積極協助不同性別者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就業、健康、人身安全與環境、科技等領域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營造性別友善之幸福社會。

回顧 106 年性別平等重要工作成果，如落實性別平等運作機制及簡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管考；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撰寫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並持續督導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訂；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持續擴展國際交流合作並深化地方性別平等培力；賡續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並宣傳女孩日相關活動；持續建置並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服務網站並辦理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性平小學堂等宣導活動；推動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進行「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委託研究及 APEC 性別議題相關研究；辦理多元性別攝影展及性別平等宣導計畫，期持續深化大眾性別平等觀念。

近幾年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院性平會）、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力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下，在教育、就（創）業、薪資財產、公共參與等漸趨向平等。未來政策推動將以性別主流化為工具，朝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議題等方向持續精進。期望藉由各項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使不同性別者於各領域皆能獲得平等發展之機會與保障，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記述 106 年政府與民間於性別平等業務的努力成果，爰編印本年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謹識

壹、性別現況及發展

為促進性別平等、形塑性別平權價值，使不同性別者均能適性發展，營造尊重包容、性別友善的幸福社會，本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並促進女性國際參與。在各級政府機關的努力推動下，我國的性別平等逐步前進，惟面對國內社會環境變遷及全球性別議題發展趨勢，如何突破傳統文化習俗對性別角色之限制、縮短各領域的性別落差，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社會、擔任決策角色並發揮潛能及影響力，是性別平等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茲就我國性別平等現況說明如下：

一、人口性比例長期呈現下降趨勢

我國自 102 年開始女性總人口數多於男性，105 年人口性比例為 99.1，與 95 年人口性比例 102.7 相較，呈現持續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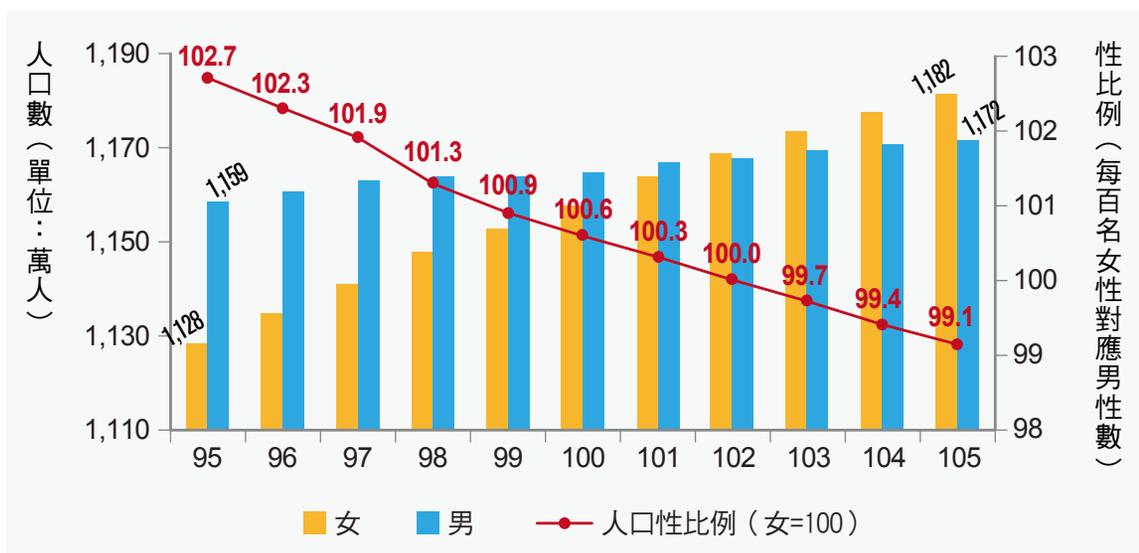


圖 1-1 95-105 年我國人口數及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女性立法委員席次持續上升

自 97 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委員席次（含不分區立委）超過 3 成後，105 年提升至 38.1%，較 93 年底 22.1% 增加 1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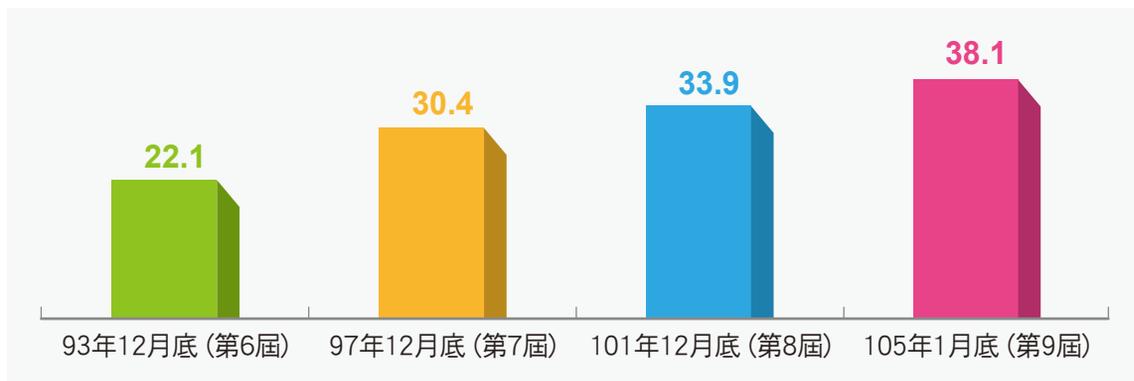


圖 1-2 女性立法委員席次比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公部門女性人數及主管占比逐步增加

- （一）105 年女性考試委員超過 4 成、女性監察委員超過半數；簡任公務員超過 3 成為女性，薦任公務員女性人數則多於男性。
- （二）105 年公務人員擔任主管之 4 萬 9,636 人中，女性占 36.5%，較 102 年底增加 2.4 個百分點。



圖 1-3 105 年公部門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考試院、監察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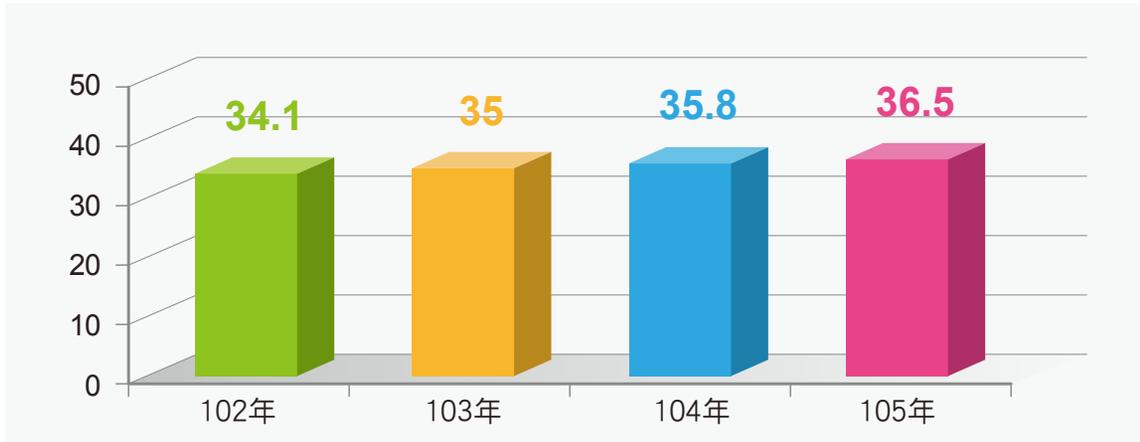


圖 1-4 女性主管比率〔%〕

(資料來源：考試院、監察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 全國各直轄市與縣(市)等地方政府中，105 年底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已有 20 個縣(市)高於 3 成，其中有 14 個縣市超過 4 成，有 1 個縣市達 5 成以上。



圖 1-5 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比

105 年底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計 2,146 人，占 13.07%，與 100 年相較，女性董事增 500 人，比率增加 1.24 個百分點，並呈現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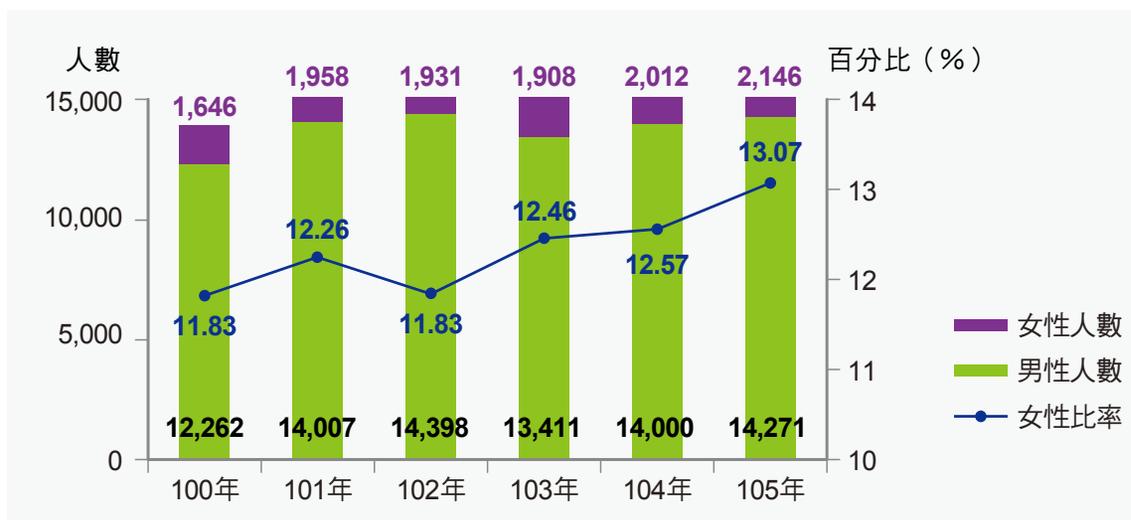


圖 1-6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董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率日益提升

(一) 103 學年就讀大專院校女性首次超越男性，105 學年就讀大專校院女性占 50.6%，另 105 學年就讀碩士學位女性比率為 44.8%，就讀博士學位為 32.5%，均較 94 學年度提升高過 5 個百分點。

(二) 105 學年度女性就讀人文及社會領域比率均超過 60%，就讀科技領域比率為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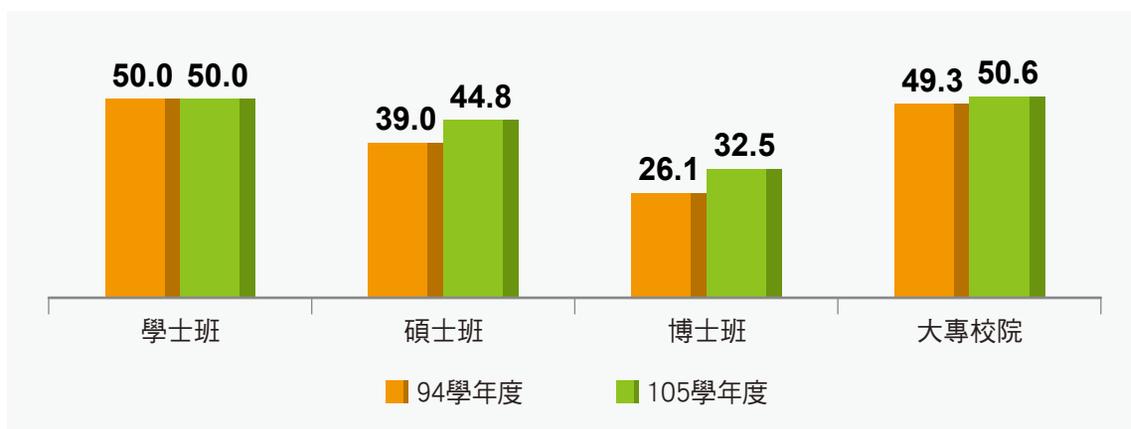


圖 1-7 高等教育女學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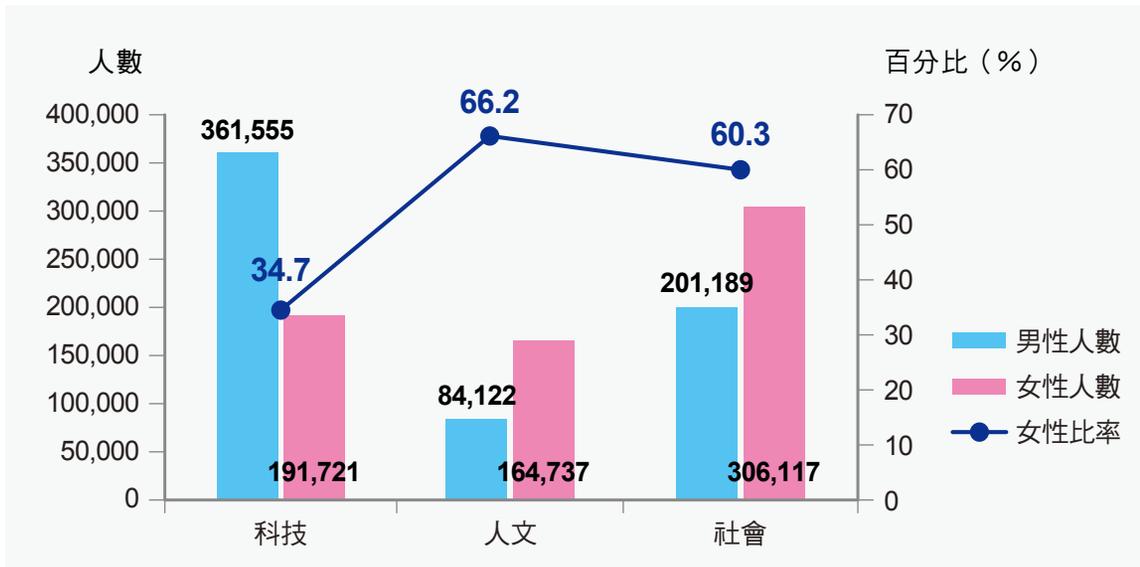


圖 1-8 105 學年度就讀領域人數及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緩步提升

(一)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持續緩步上升，105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至 50.8%，較 10 年前提升 2.12 個百分點，兩性差距亦呈現縮小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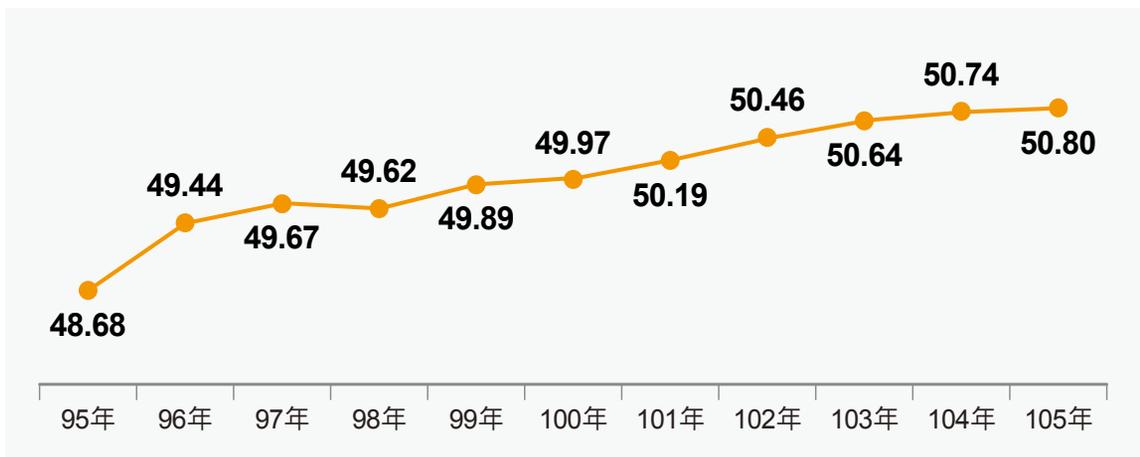


圖 1-9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二) 105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情形，以 25~29 歲勞參率最高（占 90.38%），並隨年齡上升逐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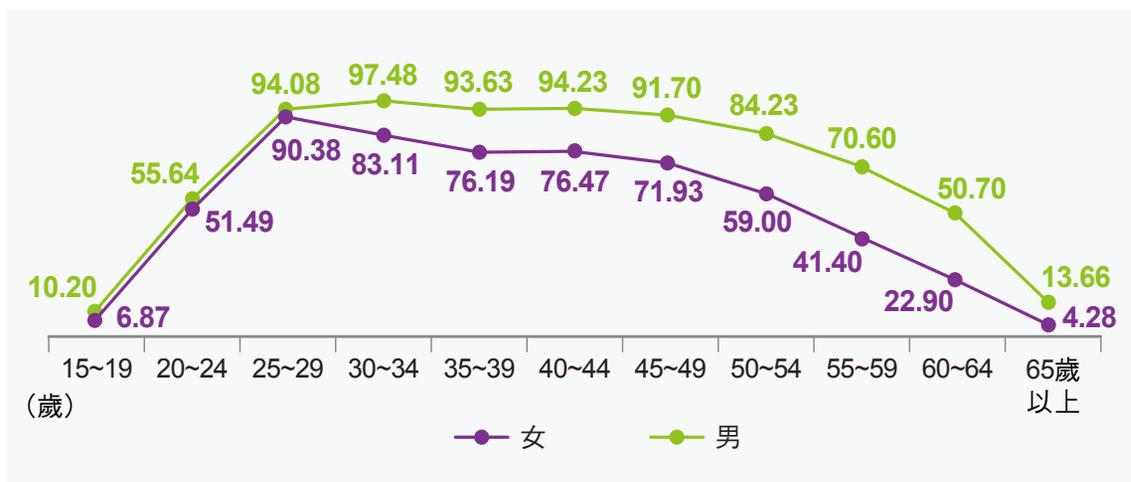


圖 1-10 105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七、平均薪資性別落差日益縮小

- (一) 女性平均薪資持續提高，105 年女性月平均薪資占男性的 83.6%，男女薪資差距由 95 年 20.8 個百分點降至 105 年 16.4 個百分點，差距逐漸縮小。
- (二) 106 年的同酬日是 2 月 21 日，比 105 年 2 月 23 日前進 2 天，兩性薪資差距持續縮小，惟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2 天，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仍有努力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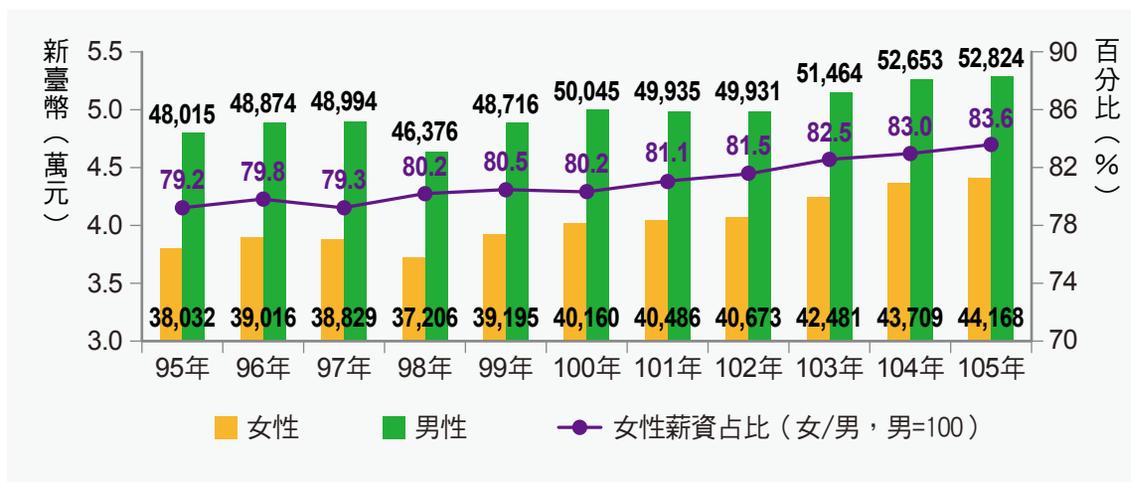


圖 1-11 每人每月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八、軍警消女性從業人員日益增加

(一) 女性擔任警察、消防工作人員年年增加，105年女性警察官計5,405人(占8.7%)，較95年增加超過2倍，105年12月底女性消防隊(職)員計1,669人(占11.9%)，較95年增加5.3個百分點。

(二) 105年國軍女性比例占10.5%，較104年增加0.6個百分點，另志願士兵招募女性占15%。



圖 1-12 女性警察官、消防隊(職)員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國防部)

九、女性擁有房屋及車輛者逐漸提升

(一) 104年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重為44%，兩性差距縮小為12個百分點，並有逐年縮減趨勢。

(二) 105年6月底統計顯示，女性持有房屋、車輛平均筆數與男性相仿，土地之平均持有筆數女性3筆少於男性4.5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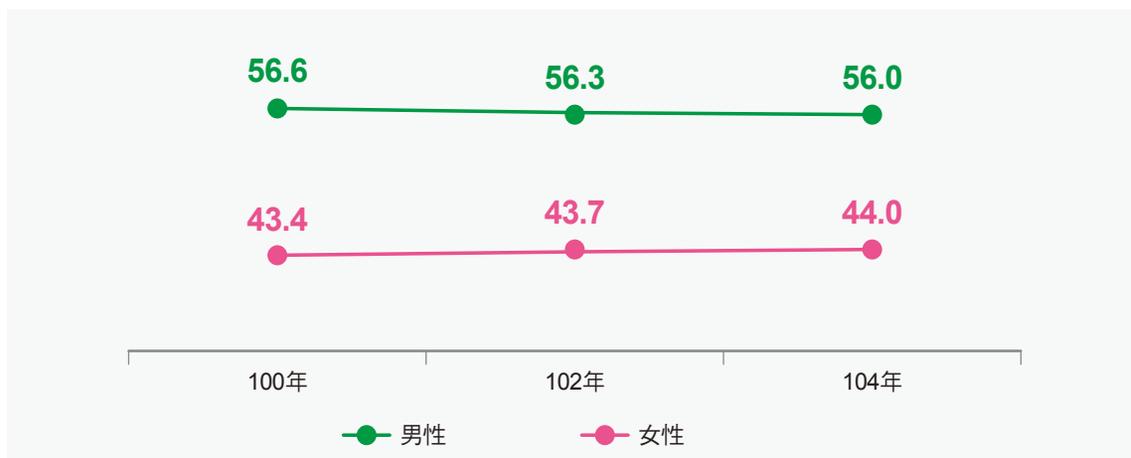


圖 1-13 房屋稅開徵戶數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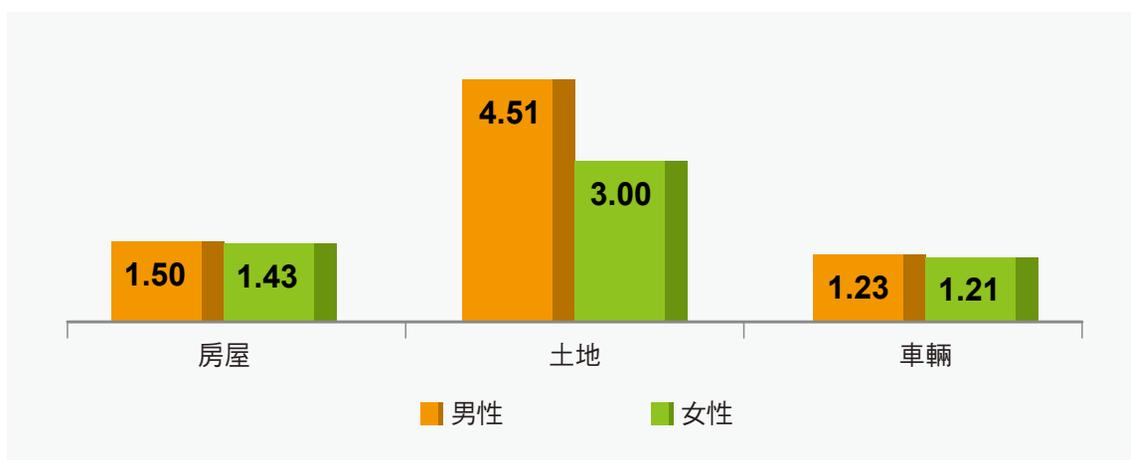


圖 1-14 財產稅籍平均持有筆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女性占大宗

- (一) 105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9.5 萬人，其中女性 6.7 萬人，占 70.3%，較 102 年減 1.6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降低趨勢。
- (二) 依案件類型觀察，105 年約每 2 位被害人中就有 1 人屬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其中女性占 84.3%；長者虐待約 1.4 萬人居次，其中逾 6 成是女性；兒少保護約 1.4 萬人，其中女性占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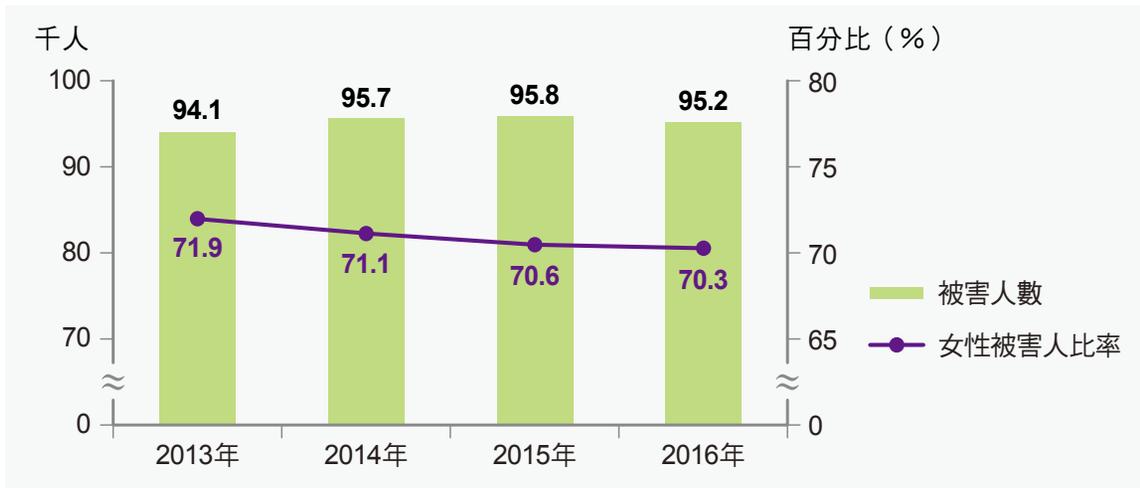


圖 1-15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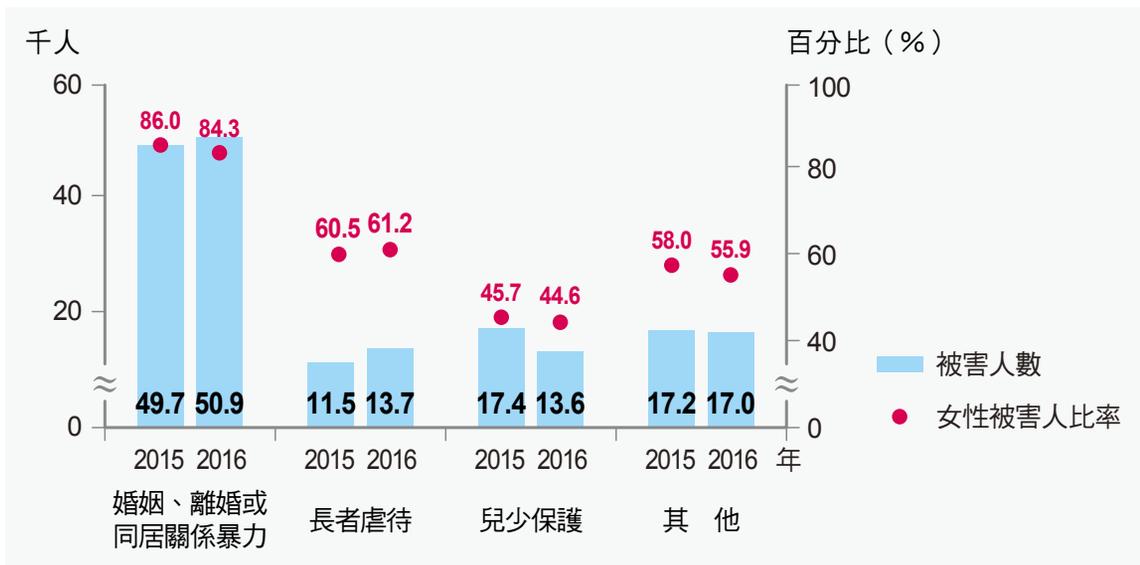


圖 1-16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比率—按案件類型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本院性平會之前身—本院婦權會，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運作至 100 年底，歷經 8 屆委員，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組織改造之際，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本院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能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開創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黃金時期。

一、運作機制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5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

- 1、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 2、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 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4、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 5、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 91 年起所採用之 3 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



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委員會議

106 年 2 月 23 日、6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14、15、16 次委員會議，上開會議均由本院院長主持。議案除追蹤前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之外，其他議案簡述如下：

- 1、第 14 次委員會議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106 年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本院推動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成果」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建請衛生福利部召開各縣市協調會議，凝聚共識、提升嬰幼兒托育收費管理之一致性，並修訂相關法規，以改善各縣市托育收費基準內涵、執行嚴謹度不一的問題，避免各縣市家庭托育經濟負擔之差距惡化」；「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蔡總統『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照顧政策，修訂行政院 105 年 1 月核定之『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俾利政策一致性，改善我國生育率、女性勞動參與率雙低困境」；「建請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合作，建立外籍勞工申審系統、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等相關資料庫之資料交換機制，俾掌握外籍看護使用者失能情形，建立我國長期照顧政策規劃基礎數據，並進一步發展申請外籍看護之醫院評估結果查核機制」；「建請性平處簡化或整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成果之填報，以協助部會提升行政效能，精確推展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2、第15次委員會議就「本院性別平等業務規劃暨本會委員建議未來列席國家政策相關委員會之可行性」進行報告。另就「『公共保母』及『公共托育家園』政策規劃」；「請行政院報告並定期說明有關婚姻平權目前之修法方向、進度與未來立法期程規劃」；「有鑑於『國家發展計畫－106至109年四年計畫暨106年計畫』中政策主軸已無性別平等議題，建請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我國性別仍不平等之現況，具體說明並承諾如何於國家整體發展中全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等議題進行討論。

3、第16次委員會議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草案）」；「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與方向」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建立女性心目中的美好國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與『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議題進行討論。

（二）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於106年1月12日、5月24日、10月11日召開第14、15、16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會議由本院政務委員（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

1、第1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6年辦理偏鄉婦女數位專班之規劃報告」；「建請政府機關彙集近日民間社會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性少數平權議題之不實謠言，建立官方之事實查核（fact checking）機制」；「為促進女性創業、就業及經濟機會之平等，建請行政院



協同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並會同其他相關部會，彙整報告我國女性經濟活動基礎資料，並優先從女性最集中之行業、經濟機會最高但女性參與率最低之行業、女性勞參率相對最低的年齡層分析其樣態、原因，以利後續問題討論與政策研擬」；「籲請法務部勿提出隔離式立法之『同性伴侶法』（或其他專法形式）草案，並應堅定採行修改民法，落實婚姻平權（同性婚姻）之政策立場」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2、第 1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告」；「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建請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委員納入本院性別平等會之社會專業人士或婦女團體代表」；「建請修訂、整合我國婦女婚育相關調查，俾精確掌握我國婚育年齡女性之政策需求、育兒期待，以及晚近出現之『阿嬤帶孫離職』現象，以利女性就業政策、人口政策之研議」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3、第 16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研議如何協助回歸臺灣就學、就養的新住民學齡子女儘快銜接學習及適應生活」；「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因性別事件接受少年觀護所、兒少福利或教養機構保護管教之觸法少年接受適性輔導現況及其成效」等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

(三) 分工小組會議

本院性平會計有「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 2 至 4 個小組。6 個分工小組分別於 106 年 4 月、8 月、12 月至 107 年 1 月間召開第 14、15、16 次分工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皆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相關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有較為深入之討論，亦能凝聚共識，俾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及其施行法

我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 CEDAW 內國法化。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有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之義務。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 (一)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為使各級政府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本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
- (二) 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各級政府機關總計檢視完成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法律及自治條例計 2,248 件、命令及自治規則計 8,458 件、行政措施計 2 萬 2,451 件。

機關	項目 數量	項目			總計
		法律 / 自治條例	命令 / 自治規則	行政措施	
中央部會		727	4,681	12,114	17,522
地方政府		1,521	3,777	10,337	15,635
總計		2,248	8,458	22,451	33,157

- (三) 經各機關檢視似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後續由本院性平處召開 20



次「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28 件，其中有 19 件法律、5 件自治條例、27 件命令、13 件自治規則及 164 件行政措施。

機關	項目 數量	法律 / 自治條例	命令 / 自治規則	行政措施	總計
		中央部會	19	27	73
地方政府	5	13	91	109	
總計	24	40	164	228	

(四) 針對不符合 CEDAW 案件，由本院性平處持續追蹤列管修正情形，截至 106 年底，計 213 件修正完成，其中包括法律／自治條例案 15 件、命令／自治規則 35 件、行政措施案 163 件，其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二、CEDAW 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

(一) 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自 101 年 6 月至 104 年 11 月止，陸續公布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爰以本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75209 號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由本院性平處統籌並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檢視之執行。

(二) 自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各級政府機關總計檢視完成 711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其中法律及自治條例 43 件、命令及自治規則 85 件、行政措施 583 件。

機關	項目 數量	法律 / 自治條例	命令 / 自治規則	行政措施	總計
		中央部會	34	25	67
地方政府	9	60	516	585	
總計	43	85	583	711	

(三) 經各機關檢視似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由本院性平處召開「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5 件，其中有 1 件法律、4 件行政措施，截至 106 年底，計 4 件行政措施修正完成，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三、追蹤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規定，各部會參考本院性平處編撰法規檢視案例彙編及通用教材等，依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相關之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擇重點納入）、直接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等案例，作為機關內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至 106 年底，計 33 個部會均已完成教材製作，並提報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四、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依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並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業於 98 年及 102 年分別公布第 1 次及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2 月公布第 3 次國家報告。

為提出第 3 次國家報告，本院秘書長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本院所屬各部會共同參與報告撰寫、民間團體公聽會及座談會，以及專家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106 年推動辦理情形及成果如下：

(一) 106 年 1 月至 2 月：本院性平處辦理 23 場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分組培訓工作坊，由 CEDAW 專家學者帶領討論，以循序漸進之方式進行，針對各條文核心議題、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之回應納入撰寫內容之技巧等進行討論及講解，協助相關機關撰寫人員提交國家報告資料。



- (二) 106 年 3 至 5 月：由本院性平處依各撰寫機關提交之國家報告資料，編纂國家報告初稿，並辦理 4 場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及 2 場次公聽會（臺中、高雄），邀請曾經或目前撰寫 CEDAW 替代／影子報告及專心 CEDAW 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由報告撰寫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對話，廣泛收集意見，使報告內容更趨完備。
- (三) 106 年 6 月至 7 月：召開 4 場次「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二稿）國內專家審查會議」，邀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會、本院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參加，針對報告內容進行逐條提供審查意見，並由各撰寫機關補充修正。
- (四) 106 年 8 月及 9 月：召開 2 場次「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三稿）定稿會議」，以期報告內容完整周妥。
- (五)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國家報告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提報本院性平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12 月 14 日正式對外公布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肆、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乃為 1995 年(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次世界婦女會議通過之「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所揭示之促進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我國自民國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研發符合我國體制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觀點。

本院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研議及業務督導，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性平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請各部會依該計畫內容與期程，訂定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此外，並積極投入性別主流化工具研發，期透過工具之不斷精進，逐步將性別平等理念扎根於政府各項施政中，以提升我國推展性別平等之成效。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依據 102 年 10 月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院性平處督促各部會依所定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重要工作，包括：採取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消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和偏見、防治性別暴力(含性騷擾及性侵害)及人口販運、提升女性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提升女性國際代表權、確保女性教育方面之權利、提升女性就(創)業機會、確保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保障女性工作權利及工作與家庭平衡、推動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婦女享受適當的經濟與社會生活條件、鼓勵農村女性參與農村發展等面向之工作。

為追蹤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情形，本院性平處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均檢視各部會所送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出建議作為部會精進相關業務之參考，並綜整各部會年度工作重要辦理情形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具體呈現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成效。



前開實施計畫已於 106 年底執行完畢，經綜整各部會 106 年重要推動成果，各部會執行計畫所定績效指標合計 274 項，共計 231 項達成年度目標值，達成率為 84.3%，重要工作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一) 機關業務融入性別觀點

- 1、促進女性參與：本院性平處持續列管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不低於三分之一；本院農業委員會自 103 年起透過宣導、訂定獎補助措施等方式，逐步提升農業相關民間團體之女性成員比率，縮小男、女性成員占全體人員之比率差距，截至 106 年底，漁業產銷班班長、畜禽產銷班班長、漁會家政班班員等之男、女成員性別比率差距有顯著的縮小（介於 13.7% 至 21.22% 之間），而農、漁會選任人員、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農作類農業產銷班班長、農會家政班班員等則有小幅度的差距縮小（介於 1.1% 至 3.4% 之間），另外土石防災專員之性別落差縮小了 5.4 個百分點；外交部補助婦女團體代表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1 屆大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協助公私部門代表參與 APEC 越南河內女企業家論壇會議。
- 2、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合辦「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講習會」，藉由課程強化業者及業務承辦同仁對「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概念，以共同宣傳喪葬新觀念。另為強化婦幼人身安全，65 個警察分局分 4 年逐步遞補第 2 名家防官，106 年度增配第 2 名家防官的分局數達 68 個；文化部辦理「民俗文化產保護傳承輔助培力計畫」，透過民俗文化資產訪視行程，針對重要民俗（如羅漢門迎佛祖等 6 個案）進行性別平權概念檢視及宣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建立廣電媒體自律及他律之相關機制，在媒體自律部分，推動媒體內控機制，要求業者建立自律規範機制及設立倫理委員會；在媒體他律部分，持續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讓聽眾或公民團體共同監督廣播及電視等傳播內容，並透過相關研討會活動提升廣電從業人員性平意識，更補助民間機構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
- 3、友善職場及創業培力：經濟部第 4 屆「卓越中堅企業獎」，特於評選標準之「領

導與經營策略」增列「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企業積極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經濟部、客家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相關計畫或座談會，培力女性創業。

4、推廣性別平等：經濟部工業局於科專計畫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納入增進廠商性別意識概念，持續宣導從女性與多元弱勢使用需求出發的通用設計思維；衛生福利部鼓勵男性參與親職教育，宣導父母應共同參與育兒及家庭照顧，改變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本院農業委員會出版 5 本性別平等專書（包括 2 本兒童繪本、1 本優秀女性從業人員之生命故事、1 本農村婦女傳統智慧集錦及 1 本農村婦女爭取性別平權故事書），透過多種管道進行宣傳，亦同時製作電子書置於網站供民眾免費閱覽。

5、關注多元族群：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辦理創業相關系列課程，提升原住民初期創業之成功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訂定稅「新」如意，關懷創業新住民稅務輔導方案，創新結合在地資源錄製新住民母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各類文宣 QR-Code 語音，並拍攝新住民創業輔導短片，藉由貼近生活情境與新住民母語，說明相關稅法概念；勞動部亦積極推介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女性就業。

（二）持續提升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推動品質及成效

各部會均已建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聘請民間委員定期召開會議，亦有部會於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專區」或其他管道提供人民提案。此外，各部會積極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並廣續充實業管性別統計資料，合計新增 152 項性別統計指標；另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提供性別意識培力相關數位課程，俾利各部會同仁透過線上學習深化性別意識。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促進重大計畫及法律案融入性別觀點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本院性平處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含社會發展類、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類）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106年參與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217項、法律案計有48項，促使政府之各項施政規劃均能融入性別觀點，研提促進性別平等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持續提升各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為增進性別影響評估之跨機關學習，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本院104年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建置「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定期收錄已核定或經本院院會通過之計畫案及法律案，本院性平處並就檢視表中可再精進之處輔以補充說明，以提升案例之學習及參考價值，至106年底已收錄88件案例，提供跨機關觀摩學習。

（三）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及提高行政效率

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本院性平處於106年12月召開2次研商會議，研擬性別影響評估修正草案，期提升評估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並規劃於107年進行試辦作業，以穩健推動修正制度。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持續增進本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效益

性別統計與分析歷來為支援各項政策瞭解性別處境之重要基礎。「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在104年3月啟用後，已提供500餘項國內現有之統計指標可供查詢。國內外統計資訊的提供，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開始強調視覺化效果，爰本院自105年規劃建置視覺化「統計圖表專區」，制定跨機關資料交換機制及視覺化互動查詢系統，提供使用者在雲端產製圖表，以視覺化資料了解各項統計指標之變化情形，至106年已完成衛生福利部及所屬5個機關、內政部、勞動部及勞保局、法務部、交通部、國發會等11個機關，計334項目之資料交換及公開，提供性

別統計資料應用加值服務。

(二) 增設「性別分析」專區及發展手冊引導學習運用

為協助機關穩健發展性別分析方法，106 年於本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下增設「性別分析」專區，並同時規劃發展性別分析實務操作手冊，預計 107 年完成供各機關實作學習。106 年度經遴選於性別分析專區下收錄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 6 則優良案例，未來該專區將持續藉由案例分享的方式，引導公務機關同仁學習運用性別分析，使機關業務融入性別觀點。

四、性別預算

(一) 擴大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範圍

106 年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由本院及所屬各部會全面試辦，並擴大基金試辦範圍；其中已全面試辦公務預算及營業基金，並完成半數非營業基金單位試辦。透過本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會議持續檢討試辦情形及滾動修正各項書表與配套，並針對本院及所屬主計人員及相關業務人員辦理 2 場次性別預算說明會，計有 349 人參與。

(二) 引導性別預算逐步納入正式預算作業程序

本院透過修正性別預算試辦，持續引導各部會於規劃政策及編製預算時將性別觀點融入預算作業，並於 106 年起依中央政府編製概算作業時程進行試辦，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部檢視機制，配合總預算案修正後報送本院，逐步引導性別預算納入正式預算作業中。

五、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106 年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為提升本院同仁性別意識，將性別平等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中，使國家資源做最有效且公平配置，本院性平處於 106 年 4 月 28 日、6 月 7 日、8 月 1 日於本院（院本部）分別辦理「女性、災難與照顧工作 - 從高雄氣爆事件談起」、「多元性別與人權」及「性別與勞動」等 3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李淑君助理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以專題演講方式進行課程，總計 217 人參加。

（二）編撰「性別意識進階教材」

為引導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將性別觀點應用於業務推動，本院性平處廣續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架構，逐步發展兼具先進國家經驗及引導策略思考做法之進階教材。106 年度本院編印出版《性別與教育、文化與媒體》、《性別與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及《性別與就業、經濟與福利》等 3 冊書籍，提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參閱；另廣續就「健康、醫療與照顧」領域提出議題發展進階教材，邀請各領域相關重要議題之專家學者編寫，引介國內外性平相關措施及實務經驗，並引導策略思考與創新做法。

（三）辦理「線上數位課程教材」

為豐富性別平等學習資源，近年積極開發各主題之數位課程與出版品，106 年度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女力崛起—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及「性別診療室—健康、醫療與照顧中的性別議題」等 2 門數位學習課程，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可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網站登入學習。

六、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持續督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為使各部會於施政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兼顧不同性別者權益，各部會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提供性平業務諮詢、督導及管考各部會重要施政計畫及重要性別議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均能依

規定組成及運作，並連結本院性平會重要決定（議）事項，建立與本院性平會之橫向聯繫機制。

（二）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

為提供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深度溝通交流平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97 年起至 106 年每年均辦理各部會性平專案小組交流會。自 107 年起將改由本院性平處承接辦理。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邀請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市議會之辦理性平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與交流會。以「創新・創心：開創性別平等新思維」為主題，透過專題講座及對話互動方式，提升性平業務人員思維與涵養，強化渠等辦理熱情，並精進未來各機關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伍、發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性別主流化自 95 年起推動至今已歷經 12 年，各部會在落實性別主流化策略於各項業務所運用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已漸趨成熟，如何整合運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並研擬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目標，為現階段之發展方向。

一、緣起

本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三期（103 年至 106 年）已於 106 年底執行完畢，綜觀前三期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重點，第一期計畫以培訓、試辦及推廣等步驟引領各部會認識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第二期計畫以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及實施性別預算為推動重點，引導各部會施政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第三期則在以往年度實施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基礎上，再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 CEDAW）等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於業務中推動，並導入關鍵績效管理之作法，提升性別平等之辦理成效。

本院性平處依 106 年 2 月 23 日本院性平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朝行政程序簡化，以不重複列管原則處理性別平等相關事務，爰自 4 月起至 11 月召開多次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民間委員及相關部會討論新一期計畫的推動模式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經 11 月 30 日本院性平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通過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策略方向，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性別議題為導向，強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朝簡化、不重複管考、分級推動及檢討執行成效方向進行規劃，並以「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為推動重點，納入新一期計畫並自 108 年開始執行。

二、五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內涵及推動方式

為減輕女性照顧老年人及子女的負擔，幫助老人健康老化，增進女性生育意願及促進就業，並保障不同性別者之相關權益，及提升女性的決策參與，本院研訂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各議題之目標如下：

- (一)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
-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促進婦女就（創）業，維持 30-39 歲及 50-59 歲已婚女性勞參率。
- (三)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促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以及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
- (四)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延緩老化並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 (五)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目標、提升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比例，以及提升地方政府一級機關主管之女性比例。

陸、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為響應聯合國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之人權與發展資源，我國自 102 年起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本院並於 102 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提出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並請各相關機關每年定期提報各項實施策略辦理成果，確實追蹤各機關之實施成效。

一、重要推動成果

(一) 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 1、教育部 106 年輔導 15 所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以營造友善校園、愛滋關懷、諮商與輔導、發展課程及教材等主題推動；此外亦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種子師資 3 階段共 84 小時培訓，並推廣「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及「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參考教材」，106 年度培訓 15 名學校通識中心與開課相關人員。
- 2、為促進青少年性健康與生育保健，衛生福利部結合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如下：
 - (1) 廣續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計畫，截至 106 年 7 月，已於全國 22 縣市結合 85 家醫療院所設置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兩性交往、人際關係、生殖健康（含避孕方法）等議題之服務及諮詢，使青少年獲得更友善及全方位的保健服務。

- (2) 持續結合教育部在地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宣導正確、健康的兩性關係、性價值觀，並提供青少年（女）性健康醫療保健的相關資源及轉介服務。
 - (3) 設置青少年網站 - 性福 e 學園網頁平臺 (<http://young.hpa.gov.tw>)，提供青少年及家長正確的性知識資訊及教材之查詢參考；及由專業人員免費提供青少年兩性交往及青春期性健康問題之諮詢，截至 106 年 6 月計 88 萬 2,610 人次瀏覽。
- 3、為持續改善我國出生性別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06 年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查察性別篩選之醫療行為或違規廣告、輔導訪查產檢或接生醫療院所、辦理縮小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等，至 106 年 6 月底共輔導 498 家次之醫療院所，辦理宣導 617 場次，查無違規廣告。

(二) 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 1、為促使參與科學活動之性別平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辦理「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迄今計巡迴 43 校次，計 4,900 人次參與。105 學年度共巡迴 10 校（女校 6 校、一般高中 4 校），共計約 1,200 人參與。本計畫實施對象原以高中女校為主，自 104 學年起將巡訪學校擴展至一般男女混合學校，惟仍以女性學生參與為主。
- 2、教育部舉辦「106 年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於北、中、南及北東區辦理 4 場次，計有 316 人次參訓，參訓人數較 105 年度增加，培植更多具潛力之女性領導者。
- 3、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 6 月 14、15 日辦理「運動設施維護管理研習會」，會中邀請女性業務主管、承辦、管理人員參與（占出席人員 1/3），並向地方政府宣導運動設施場館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將性別平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以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



- 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課程，以授課、論壇及研發桌遊模式進行議題討論及培力，並至地方政府或議事場所觀摩，培植各地方政府兒少諮詢代表，提升公民參與知能。截至 106 年 8 月計補助 7 個民間團體辦理 8 個兒少培力方案，預計有 2 萬 5,772 人次受益，性別比例（男：女）為 4：6，男孩為 1 萬 309 人次，女孩為 1 萬 5,463 人次。

(三) 人身安全面向

- 1、為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法務部除每年例行舉辦之「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106 年度業於 5 月 17 日至 19 日辦理外，為保護性侵害犯罪弱勢被害人司法權益，規劃「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並於 106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基礎班，10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進階班，以強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對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另 106 年 3 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網路版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上線，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考，精進偵辦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等案件之技巧，以達到保障被害人司法權益及提升偵辦效能之方案目標。
- 2、衛生福利部近年透過社區扎根培力更多社區加入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以防暴優先區概念，由有經驗的社區領航新加入的社區，或由專業團體帶領等多元方式培力更多社區加入，鼓勵社區民眾主動發掘社區中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問題，並提出相應的預防宣導計畫。106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計有 22 縣市結合在地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 52 項計畫，計補助 2,312 萬 7,000 元，預計受益社區達 324 個。

(四) 媒體與傳統禮俗

- 1、為提升女孩權益，內政部積極宣導及推動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成年禮活動，於 106 年 4 月 22 日與松山慈惠堂合辦「2017 臺北母娘文化季—『孝親零春風、成年鑄德香』」孝親感恩成年禮，活動以尊親及報恩為主軸，啟發男女青年學

子認識生命，歌詠青春，迎向踏實亮麗人生。計有臺北市立永春高中等 6 所高中職學校約 435 名學生參與（女性 250 人，男性 185 人）。補助屏東縣達瓦蘭部落人文關懷協會於 106 年 8 月 19、20 日辦理「屏東縣禮納里部落成年禮研討會」，對排灣族而言，傳統成年禮儀式蘊含重要意義，包括對身分地位的認同及認識守衛家園的責任等，藉由儀式能凝聚族人共識，促進互助合作的生活。計有 202 名部落青年參加（女性 102 人，男性 100 人）。

- 2、內政部 106 年 3 月份辦理宗教行政人員研習班（計 50 人），藉由探討宗教信仰及儀式中的性別議題，融入尊重宗教文化與性別平權意識，加強行政機關之宗教行政人員對於性別平權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輔導宗教團體共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3、文化部臺東生活美學館補助知本卡大地布部落辦理「守護文化的根：pulingaw〈卜靈奧／女祭司〉祭儀文化保存及傳承計畫」，舉辦祭禮儀式講座及母語經文教學研習營，提供部落少女及婦女認識祖先傳下來的宗教文化精神，以及祭禮儀式意義及經文內涵，激發其承擔 pulingaw〈卜靈奧〉文化傳承的使命。
- 4、文化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於 5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推廣」，期透過民間他律團體推廣媒體識讀觀念，搭建公民團體與媒體之溝通平臺，促進媒體強化自律，7 月業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之性別平等專區新增「性別新聞案例分析彙整」，其中有關女學生／女孩相關性別新聞案例與媒體不當報導手法分析計 21 則，106 年新增案例僅 1 則，顯示媒體不當報導較去年同期之 3 則減少。

二、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舉辦宣導活動

本院性平處函請地方政府及各相關部會積極規劃宣導活動，運用新媒體管道宣傳（如政府官方網站、臉書及 YouTube 影片分享網站等），並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建立平臺，連結宣傳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活動訊息，以擴大宣傳效果。相關部會亦舉辦系列宣導活動，如：教育部辦理四格漫畫比賽，鼓勵學生透過漫畫表現國際女孩日的核心觀念；文



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10 月 10 日當日予以未滿 20 歲女孩免費入場，國立中正紀念堂亦於臺灣女孩日當天提供民眾購物優惠，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更以「臺灣女孩職場想像」為主題，搭配真人圖書館、一人一故事劇場、影片欣賞、創業講座等活動，提供臺灣女孩更多的職業及志業想像。

各地方政府亦熱烈響應「臺灣女孩日」，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新北市舉辦「第五屆 Formosa 新北女孩培力計畫『性別充權・親身實踐・碩果分享』」；桃園市辦理校園講座及性別平等教育劇團巡迴宣導；宜蘭縣及花蓮縣皆透過職場體驗活動，鼓勵女孩能有跳脫傳統性別框架的生涯與職業選擇；臺南市舉辦性別平等系列影展、書展及講座等，計有 10 餘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創意活動，內容豐富多樣，邀請全國民眾共同參與倡議與同樂，一同關心臺灣女孩的身心發展與權益。

柒、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為亞太區域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包含我國在內共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ies）。我國自 87 年起參與 APEC 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Ministerial Meeting on Women），至 100 年 APEC 正式設立工作小組—婦女經濟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Economy, PPWE），獲補助執行「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迄今，在此平臺持續為女性與經濟政策發聲，與其他經濟體建立網絡連結，運用公私部門合作及跨論壇夥伴關係，將成功經驗推廣至亞太區域。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CSW）倡導性別主流化與婦女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權益促進，每年召開委員會議；同時由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簡稱 NGO-CSW）舉辦周邊會議。各國公私部門代表就當年度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我國民間團體及政府代表均積極派員與會，期透過國際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

此外，我國與歐盟雙方自 103 年「第 26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起建立性別平權交流合作，雙方同意擴大人權合作範圍，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由本院性平處向歐方提案，透過國際研討會、交流研習及人員互訪，掌握歐盟性別議題與發展趨勢，為我國相關政策注入嶄新思維，未來可期向亞太國家推廣臺歐盟性別平權典範，發揮區域影響力。

除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活動，與各國就「性別平等」及「女性經濟」等議題進行交流外，為使性別平等意識於地方扎根，促進本院性平會與地方性別平等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地方性平會／婦權會）之交流，本院提供跨區域之政策對話平臺，透過本院性



別平等政策之推廣及各機關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一) 辦理 APEC 科技性別化創新 (Gendered Innovation For Technology and Science, GIFTS) 應用推廣計畫

科技領域的人力資源發展對經濟永續增長的重要性已成為全球性議題，在數位時代中強化女性人力資本，並發展適應未來趨勢所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 (STEM) 技能，已成為亞太地區近年來之推動重點。基於體認到技術創新相關的潛在機會和發展利益，106 年度計畫推廣重點強調應提升 STEM 領域中的性別平等，以促進女性參與新興產業及對經濟增長的貢獻。

在本計畫架構下，在地活動方面，響應「全球資通訊科技女孩日 (Girls in ICT Day)」全球性議題，本院與美國在臺協會、臺北科技大學點子工場以及臺灣科學教育館等，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與全球同步慶祝 Girls in ICT Day，喚起政府單位、教育及事業單位對於這項議題的重視，總計 52 人次與會。此外，本院與英特爾公司、美國在臺協會、美國创新中心等單位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共同辦理「2017 Super Girl Camp」研習課程，以 15-20 歲的年輕女孩為培訓對象，結合創新科技工具與傳統文科專業，激發學員開展未來選擇專業視野。包含由家扶基金會及勵馨基金會推薦弱勢家庭女孩，共計 59 位年輕女孩參與研習。

國際交流方面，本院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APEC 科技渴望性別一遇見年輕科技女力國際工作坊」，透過分組討論及教育與企業單位參訪，推廣最佳範例、建立亞太區女性 STEM 人才網絡，4 天活動計有 13 國 17 位外賓及國內產官學界代表等共 68 人次參與。此外，本院完成編纂英文版 APEC 最佳案例手冊 (Fifteen Role Models for Women and Girls in STEM)，蒐集年輕新秀、中堅份子到典範標竿等 3 種人生階段的女性投入 STEM 案例，提供不同職涯發展階段女性借鏡學習，供未來培力女性進入 STEM 領域參考。

(二) 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於 106 年 9 月 26 至 29 日組團前往越南順化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我代表團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16 名代表與會。會議主題為「在變革中強化女性包容性與經濟賦權」，3 大主軸子題分別為：(1) 促進性別平等達致包容性成長；(2) 增進女性微中小型企業競爭力；(3) 消弭人力資源性別鴻溝。

與會期間，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於「高階政策對話」(HLPD) 中發言呼應大會主題，分享我國提升女性微中小型企業主競爭力與創新能力的努力與成果，以及透過長照與公共托育政策減輕女性負擔、強化女性經濟參與及實現包容性成長，將我國計畫理念及 106 年會議結論納入 HLPD 宣言。我代表團並透過在 PPWE 會中針對 2015-2018 年策略工作計畫與各經濟體積極協商，納入資通訊科技與婦女經濟等我國積極耕耘之性別議題。此外，首次透過勞動部及教育部代表之跨論壇觀點分享我 106 年「APEC GIFTS 科技性別化創新應用計畫」，有效提高我國能見度並促成其他經濟體主動與我建立友好關係。

與會期間，我代表團與美國、紐西蘭、越南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多國進行雙邊會談，並與其他經濟體代表進行場邊會晤，交換各種支持女性參與經濟之政策經驗，成果豐碩。

(三) 參與 APEC 周邊會議

我國與主辦國越南合作舉行「APEC 女性運用新科技展現創作力」工作坊，從性別觀點探討女性投入文化創意產業的貢獻、挑戰與趨勢，側重於以創新方法解決影響女性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的機會及問題，並就產業合作與商業模式的創新策略進行討論，以探知科技領域和職業培訓的趨勢。該工作坊以跨文化觀點促進文創產業之女性運用新科技並參與經濟活動，獲得各經濟體熱烈迴響。

其他周邊會議包括菲律賓辦理之「女性為包容性經濟的主要驅動者」工作坊、俄羅斯主辦之「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美國與越南合辦之「交通運輸領域中的女性」工作坊、日本辦理之「APEC 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對話以促進女性領導力」工



作坊，以及韓國主辦之「工業 4.0 與女性企業主能力建構」工作坊等，我代表團積極參與，擔任致詞貴賓、主持人及講者等。

(四) 參與聯合國第 61 屆 CSW 會議及 NGO-CSW 周邊會議

第 61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至 24 日於美國紐約市召開，會議優先主題為「在變動工作環境中的婦女經濟賦權」(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我國由外交部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組團，結合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48 人與會，並籌組 6 場 NGO-CSW 平行會議。此外，我國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亦回應大會主題，與國內外組織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在變動中的職場環境提升婦女經濟賦權」研討會，邀請友好駐聯合國代表官員、各國婦女團體、NGO 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並進行對談，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經驗交流。

(五) 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研討會

呼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本院與外交部、歐洲經貿辦事處及臺灣歐洲聯盟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在臺北合辦「2017 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議題主軸為「性別暴力防治」、「反暴力行動 - 家庭、職場、分手暴力」及「性別平等指數及性別暴力衡量指標」三大面向，邀請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暨融合總署副總署長、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德國、比利時、法國等專家學者來臺，與國內專家及實務工作者進行經驗交流，計約 120 名國內外公私部門代表與會。期間並安排外賓參訪勞動部、衛福部、新北市政府、和平與女性人權館、113 專線、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就我國中央、地方及民間團體之三級暴力防治機制交流對話。本次為雙方第二屆在臺舉辦性別平權國際研討會，透過議題交流，深化臺歐盟夥伴關係，共同倡議推動性別與人權進展。



圖 7-1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高階政策對話」各代表團長合影



圖 7-2 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性別暴力防治」場次與談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一) 辦理「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

為深化地方公務人員對性別平等議題之認知與分析能力，本院性平處委託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6 年 7 月 3 至 4 日、7 月 17 至 18 日、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及 8 月 14 至 15 日辦理「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包含 1 期主管班及 3 期進階班，分別調訓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副主管以上人員，以及各業務局處基層同仁參訓，培力地方公務人員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推動具有性別意識之政策措施。

研習課程除由本院性平處進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行分享外，另邀請方念萱、蕭蘋、林承宇、王兆慶、王品、謝小岑、洪文玲、蔡麗玲及楊巧玲等多位講師講授性別議題課程，包含「識讀媒體中的性別再現」、「性別與科技創新」、「照顧責任公共化與促進女性就業」等，並於課後安排綜合座談，提供中央與地方在性別平等業務的溝通與交流，4 期研習班共計 149 人結訓。

(二) 辦理「106 年度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政策研析共識營」

為加強推動地方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工作，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團隊進一步認識及了解當前性別平等發展及政策推動趨勢，本院性平處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協同高雄市政府舉辦 2 日之「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研析共識營」，邀請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同仁共同參與，透過專題演講及工作坊模式，帶領地方政府進行議題探討及業務發想。共識營規劃了國際性平趨勢與地方參與、開放政府與性別平等七大主題，邀請唐鳳、伍維婷、許雅惠、何碧珍、黃煥榮、林承宇、黃碧霞、黃鈴翔等人擔任講師，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績優之縣市進行經驗分享及觀摩見習，以強化地方政府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連結與合作；另外前往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及駁二特區共創基地參訪，了解女性勞動力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並與在地女性創業家座談，促進地方政府對女性就業及創業政策之認識與重視，本共識營活動共計 97 人參加。



圖 7-3 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政策研析共識營專題演講



圖 7-4 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政策研析共識營焦點討論

捌、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為引導本院所屬部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一年考核本院所屬各部會、一年考核地方政府，並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頒發金馨獎，以督促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一）舉辦金馨獎頒獎典禮

為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本院於 105 年度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選出優等、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講之得獎機關，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舉辦金馨獎頒獎典禮，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頒發金馨獎，以表揚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金馨獎由本院院長擔任頒獎人，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評審委員、各地方政府及媒體到場觀禮，並於頒獎典禮後進行交流觀摩會，邀請獲獎縣市分享推動性別平等的規劃構思、努力過程及成效，提供各地方政府觀摩學習及交流的機會，參與人數達 140 人。

（二）函頒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為廣續深化地方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本院性平處依 105 年輔導獎勵計畫評核結果、評審委員與地方政府建議，並配合中央性別平等政策，擬訂「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及衡量標準。指標新增質性評分項目，並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用不同評審指標，增加對縣

市政府各局處之性別平等落實成效之關注，以期透過具深度及彈性化之衡量方式、兼顧地方差異及特色、客觀合理評估各地性別平等業務辦理品質及成效，引導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之性別平等政策。



圖 8-1 第 15 屆推動性別平等「金馨獎」優等獲獎機關代表與院長合影



圖 8-2 第 15 屆推動性別平等「金馨獎」得獎機關經驗分享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106 年考核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效，本次依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區分各部會為 4 組，並擇關聯性較高之第 1 組至第 3 組進行實地考核，共考核 22 個部會；第 4 組之 9 個機關因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性較低，本次未進行實地考核。106 年獲獎名單如下：

(一) 優等：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6 機關。

- 1、內政部：增設家庭暴力防治官，保障不同性別者之人身安全，並積極推動相關性別平等議題研究與編訂現代國民婚禮、生育禮及喪禮人權等相關手冊，消除文化禮俗之性別偏見。
- 2、勞動部：積極推動工作生活平衡，鼓勵企業建立友善職場之勞動環境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積極研修相關性別平等法令及措施，落實性別工作平等理念。
- 3、經濟部：引導民間企業積極推動促進性別平等各項獎勵措施，將性別平等納入各獎項之評核指標，將性別平等觀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
- 4、財政部：積極改善簡政便民作為，依不同族群提供不同之宣導方式，如「新住民稅務專區」，擴大宣導層面，並運用性別統計結果回應民眾需求。
- 5、交通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改善交通運輸設施設備，符合不同性別者使用需求，推動性別友善交通措施。
- 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銀行、股市、期貨、保險、存保等監督管理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努力促進性別平等，運用大數據分析結果規劃推動各項提升女性金融保險方案。

(二) 甲等：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等 4 機關。

- 1、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保護服務與家暴防治工作、推動長照及托兒服務、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具隱私且整合性之友善就醫環境。
- 2、教育部：設有專責單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校園性別友善環境，強化家庭親職教育及社會教育，鼓勵及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致力於推動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改善公務職場性別友善措施，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健康平衡。
- 4、行政院主計總處：精進性別統計與分析、編製性別圖像，積極推動性別預算，輔導及培力地方政府主計人員研編性別統計指標。

(三)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部會或所屬機關提出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方案。本次共有 31 個機關報名，5 個機關獲獎，獲獎機關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 1、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有溫度的清水夜明珠」：透過服務區的性別統計，提供不同性別者需求之軟硬兼施服務。
- 2、衛生福利部「紫色圖書館，就在 TAGV」：以暴力零容忍之信念，於網站提供各類反性別暴力主題，鼓勵受暴者勇於求助、拒絕暴力。
- 3、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倡導家務分擔，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以設計適合不同性別者使用之廚具，打造支持家務分擔之住家環境設施。
- 4、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性別友善車站」：打造友善車站環境，因應不同族群、性別、年齡之特殊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性別友善空間。
- 5、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統計數位教材」：創編性別統計數位教材，利用數字發掘性別問題，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參考。



(四) 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部會或所屬機關提出在推動性別平等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本次共有 44 個機關報名，5 個機關獲獎，獲獎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航港局等。

- 1、衛生福利部「絲帶守護，暴力止步」：創立紫絲帶講壇，倡議暴力零容忍之公民意識。
- 2、內政部移民署「心捧馨」：以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認識母親的語言與文化，勇敢追夢，實現自我，增進社會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女力參與農村再生，翻轉農村社區新風貌」：鼓勵培育女性社區居民參與、改建農村社區，翻轉農村社區新發展。
- 4、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這些年我在國道工程 - 裙襬飄飄的日子」：女性打破職業性別隔離，投入國道工程之專業技術工作。
- 5、交通部航港局「乘風破浪 - 全國首位女性拖船船長」：女性打破職業性別隔離，擔任拖船船長工作，促使航港局為女性規劃設計符合女性船員生活空間及住艙設備。

本院性平處於實地考核辦理完竣後召開檢討會議，並精進下次考核指標項目，研議分組指標及增加質性評分項目，使考核指標更臻完善。此外，規劃辦理交流觀摩會，邀請獲得優等及創新獎與故事獎之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的規劃構思、努力過程及成效，提供各機關觀摩學習及交流機會。

玖、建置並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

為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使用相關資訊之便捷管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本院建置提供社會大眾使用之 9 個主題網站，106 年底累計瀏覽量為 1,066 萬 8,036 次，為擴大社會大眾對主題網站服務瞭解，106 年辦理各主題網站推廣活動，活動成果如下：

一、推廣性別平等觀測站服務

性別平等觀測站於 106 年 3 月 9 日啟用，本院性平處辦理啟用記者會，並播放推廣動畫影片，啟用記者會計有 27 家媒體露出。為擴大社群網站民眾對觀測站之了解，透過 YouTube、Facebook 等新媒體管道宣傳推廣動畫影片，截至 106 年 3 月底推廣動畫影片於 YouTube 計有 8 萬 1,396 點閱數；宣傳漫畫懶人包於 Facebook 觸及人數計 59 萬 9,124 人；另於 106 年 3 月 10 日於國家圖書館辦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應用工作坊，透過與民眾面對面實作課程，讓民眾快速瞭解網站服務，共計有 60 位民眾參與。

二、辦理性平觀測小熊闖關抽獎遊戲

為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讓民眾將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與日常生活需求連結，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並鼓勵社會大眾加入性別平等好站好讚臉書粉絲專頁，持續培養對性別議題的興趣。活動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 日止，計有 7,286 人次參與闖關遊戲，符合抽獎資格 80 分以上，計 5,393 人次；收到性別平等好站好讚臉書粉絲專頁活動訊息計有 5 萬 2,491 人，並有 4,953 位臉書網友傳達心情、留言及分享本活動。本次活動除了女人迷臉書粉絲專頁以公益廣告貼文贊助，其他單位協助於粉絲專頁露出者計 19 則。



三、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

為深化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本院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函頒「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透過本院性平處於「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製作素材結合中央及各縣市圖書館視聽資源服務，讓民眾瞭解性別議題，經彙整 106 年相關機關參與情形，106 年計有臺灣圖書館、國立資訊圖書館、21 個直轄（縣）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鄉立圖書館等，辦理 207 場次性別電影院、16 場次性平影片導讀會、10 場次性平讀書會、60 場次性平書展、41 場次說性平故事活動、33 場次性平專題講座及 2 場次性平桌遊、親子彩繪活動，總計 18 萬 2,882 人次參與。

四、推廣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

完成建置九宮格（國小組）、配配看（國中小組）、情境問答（國、高中職以上組）、角色扮演（高中職以上組）、家事小管家（不分齡）、性平宣傳車（不分齡）等 6 款遊戲，透過線上遊戲與民眾互動，宣導家事分擔、情感教育及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等性別平等觀念，獲得社會廣大迴響。活動期間，性平小學堂網頁點閱率達 214 萬 6,308 人次。

五、推動性別平等大數據應用分析

為瞭解性別平等議題，本院性平處參與本院「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106 年先蒐集本院重要性別議題相關總體層次資料，透過大數據模型作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POC），進行趨勢分析及關聯性分析。

在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之議題，透過部會問卷調查資料探討 30 至 39 歲及 50 至 59 歲年齡區間女性退出職場以及成為非勞動人力之原因及趨勢變化，以及近 40 年（民國 65 年至 105 年）性別薪資落差自 30% 縮減至 14%，透過瞭解女性在職場發展情形相關變化，作為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之參考。另亦以歷年統計分析女性參與公共場域（例如職業團隊、公、私部門）決策情形變化之軌跡，作為各部會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參考。就建立完善生養環境議題部分，透過各縣市生育率相關因子分析，發現女性教育程度、

工時、勞動參與率等因子之變化與生育率產生連帶影響，作為未來進一步深入分析個人層次資料之參考。

拾、多元性別者權益推動

一、檢視現行法令納入保障同性伴侶權益

- (一) 法務部於 104 年 1 月提送立法院之「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提出二階段推動工作。第一階段檢視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第二階段由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制化。
- (二) 第一階段由本院性平處於 104 年召開會議，檢視有關「配偶」及「夫妻」共 573 項法規得否放寬同性伴侶納入，其中 498 項須修法方可保障；44 項伴侶可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適用；伴侶透過預立遺囑等方式獲得間接保障之法規計 6 項；已廢止或無人適用法規計 8 項；屬義務性質之法規計 17 項，相關資料並已提供法務部作後續研議修法參考。現階段可適用之法規已請各主管部會向所屬宣導或辦理函釋。
- (三) 司法院大法官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指出現行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漏未保障同性結合關係，違反憲法保護意旨，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予以補充。本院針對同性婚姻，致力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提合理可行方案，具體落實婚姻平權。

二、研擬跨性別議題相關政策

- (一) 本院於 106 年 9 月 4 日由林政委萬億主持，邀請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內政部函報「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略以，為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身分證等文件採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為方向處理，並由本院性平處會同各部會先行盤點涉及之相關法令及表件，其可推動之時程、困難及配套措施等，再行召開會議協商推動策略、作法及期程。

(二) 106年12月已完成初步盤點，經彙整相關機關報送之資料，計有法規704餘項，1,504條文，依內容分類包含：役男、兵役、後備軍人類、考試、競賽、體能類、機構管理類、廁所、更衣室、游泳池等類、母性保護類、性別比例類、婦女團體類、健康保健類、各式表件填具性別類、其他類等。惟因部分部會之法規具複雜性，經本院性平處檢視各部會盤點內容，仍需與相關部會協調部分法規之共通原則，爰請相關部會就本院性平處意見酌修及補充資料，未來將擇期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作法。

拾壹、研究成果

一、「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研究成果

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自 99 年起超過 50%，惟最高僅 105 年 8 月達 51.5%，成長極為緩慢。又我國女性 45 歲前之勞參率均較美、日、韓高，惟因結婚、生產、育兒及負擔照顧家人等因素，勞參率隨年齡增加逐層緩慢下降。經調查因婚育離開職場之女性中有約有半數就此退出就業市場，後續無明顯復職情形。女性 29 歲以前之勞參率隨年齡增加而上升，與男性差距不大，隨部分女性因婚育而離開職場，勞參率由 25 歲至 29 歲約 9 成的高點逐漸下滑，兩性勞參率差距拉大，30 歲至 64 歲勞參率差距介於 14.5 至 30.4 個百分點。

而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化及人口高齡化，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如何留住就業市場中的女性及促進更多女性投入經濟參與，成為我國重要課題。為進一步瞭解影響女性經濟參與相關因素，包括：就、創業市場兩性薪資、職位、前景、創業選擇及資源等之性別落差，以及不同階段女性面臨選擇之考量，提出亟待改善之優先性別議題及改善策略，消除女性經濟參與之障礙，促進女性進入經濟機會高之產、行、職業，提升我國女性之經濟參與及發揮自我潛能之可能，本院以「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為題進行委託研究案，期透過統計分析、跨國比較、訪談及調查，蒐集不同產、行、職業之性別落差資料及各國推動經驗，列出相關性別議題之優先性、原因分析及政策建議，作為政府後續發展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相關政策之參考。本委託研究案計畫將於 107 年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院通盤研析後，協調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女性經濟參與之政策作法。

二、APEC 性別議題相關研究成果

(一) 企業性別平等標準再發想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2021 年我國人口將轉為負成長，臺灣高齡人口占比將在 2061 年達到 38.9%，未來臺灣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的危機，爰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已列為我國重要人口政策之一；而國際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在「Women in Workplace 2016」研究報告中強調，企業內的性別多樣化措施將有益兩性員工的勞動投入與認同；國際勞工組織的研究報告，亦表示改善勞動市場的性別落差，提升職場的性別平等條件將是關鍵因素。

國際企業性別平等倡議方面，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自 2009 年起發展「性別平等認證」計畫及標章認證流程，希望公私部門企業與各機關團體，藉由取得標章的過程提升對工作場所中性別平等的重視，並達到員工權益保障、工作生活平衡、提升環境品質以符合員工對性別平等需求等目的。而歐盟有別於前述 UNDP 體系以大量的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性別平等策略為基礎，提出企業性別平等應用手冊，教導企業如何在新資、職涯發展或晉用上採取具性別敏感度的做法，並提供有效協助企業追蹤人力管理方面是否已達性別平等做法的檢視表，包含薪資差距、福利制度使用比例、在職訓練使用率等量化指標，讓企業主能以實際數據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方針或人力管理政策的參考依據。

我國企業性別平等倡議方面，本院舉辦金馨獎鼓勵所屬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促進性別平等；勞動部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打造正向支持的工作環境；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國家品質獎及卓越中堅企業獎，評選項目納入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措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國家磐石獎及小巨人獎，將「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納入獎項評選標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納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研究提出結論建議，UNDP 性別平等標準適用對象包括有以推動性別平等與勞動條件保障為主之立法、政策與行政單位，以及推廣性別平等倡議之民間團體等。因此，對中央部會來說，UNDP 的 7 大要素可納入內部評估機制，包括對內要求員工的性平知識專業度，對外部團體的連結推廣，並進一步跳脫以性別比例或性別預



算為參考的框架；而企業性別平等應用手冊適用於企業進行無性別歧視的招募、留才、育才等人力資源策略，包括工作職務、員工訓練協助、薪資差距、福利與利益關係者的性別比／使用狀況以佐證無歧視之人資使用、或是以追蹤離職率與工作績效計算性騷擾的申訴成本。

(二) 女性健康與經濟參與 (Healthy Women, Healthy Economies) 應用推廣

2013 年 APEC 領袖宣言載明經濟包容性對於企業表現和經濟繁榮至關重要，且允諾將性別因素納入 APEC 各類活動的優先工作，推展迄今，亞太地區女性的經濟參與程度仍未臻理想，究其原因乃是受限於各類形式與結構的障礙，包括性別差異或健康條件欠佳，致使女性長期處於不利地位。因此，APEC 人力資源發展、衛生、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等工作小組共同提出「APEC 健康女性、健康經濟體」政策知識工具包，針對亞太地區女性提升健康狀態以增進勞動參與議題提出政策建議。政策知識工具包分別就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增進健康意識與取得服務、性別暴力、性別與生育健康，以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等五大領域，探討如何提升女性身心健康，達到一個沒有歧視、剝削且有助於女性健康發展的經濟環境。

研究提出結論建議如下：

- 1、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為進一步分析職業傷害或疾病之發生情形並以性別觀點制定相關預防措施，應建置完整資料庫或串連現有數據，以瞭解職業傷病之認定與狀況、工作內容屬性、年齡層分布、性別等因素的影響。
- 2、增進健康意識與取得服務：應瞭解不同群體的女性在健康層面的困難與需求，使其透過健康意識而肯定自我，不再需要屈就於時空侷限，或盲目追隨特意宣揚的美感標準及偏差資訊。
- 3、性別暴力：性別暴力／性騷擾的防治應列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的必要內容之一，且保障範圍亦須涵蓋須長期居住於雇主家中的家務幫傭者，其在性別暴力／性騷擾方面往往更加脆弱，或因為契約內容的設計而限制其求助或反抗不合理條件的能力。

- 4、性別與生育健康：應考量我國的孕產期衛教、母乳哺育、托育等配套措施的推行，能否因應少子女化的趨勢而與時俱進，且尊重女性追求生涯發展的前提下提供多樣化的選擇，並透過強化保障、改善勞動條件，減緩婦產科暨相關從業人員於城鄉分布不均的現象，且有助偏鄉女性在懷孕、生產、休養期間免於舟車勞頓而緩不濟急。

- 5、工作與生活平衡：應從預防觀點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包括業務受調動者的意願與安全感的建立，以及調職後對於家庭生活的影響。而對於處境更為艱難的外籍移工則應關切其基本生活品質、與家庭分離之焦慮，以及具備理解勞動契約和協商權益的知能。

拾貳、宣導及推廣

一、多元性別攝影展

為提升社會對於多元性別者處境的認識，消除性別歧視，本院於 106 年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徵件活動，以「同志家庭的日常生活」、「跨性別者生命故事」、「雙性人的性別處境」三大面向徵件，並評選出 21 件優良作品，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及多元性別者對談沙龍，受到廣大迴響，並持續結合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巡迴展，增加多元性別者之能見度，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性別者的認識與尊重。



圖 12-1 得獎作品第 1 名〈同志家庭的日常生活〉



◀ 圖 12-2
得獎作品第 2 名
〈面具下的真相〉

▼ 圖 12-3
得獎作品第 3 名
〈快樂同行〉





圖 12-4 羅政務委員秉成與得獎者合影



圖 12-5 羅政務委員秉成與得獎者合影



圖 12-6 多元性別者對談沙龍



圖 12-7 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



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計畫

- (一) **宣導主題：**長期以來，女性在公共事務或是私人領域均較少出任具有決策性質的職位、較少得到參與決策的管道與機會。隨著女性教育程度及進入勞動市場比率均有提高趨勢，在公共場域或領導階層已可見到有越來越多女性的身影，女性受重用已有所展現。106年本院以「打破框架 勇往直前」為主題，製作30秒短片、8分半鐘影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鼓勵女性在公共場域積極發揮能力，突破自我設限、有能力且願意挺身而進，參與各領域之決策角色，發揮女性的影響力。
- (二) **宣導管道：**製作完竣後，平面海報已分別寄送至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各公所與村里辦公處，並於桃園國際機場燈箱刊登；短片在6家無線電視臺及臺鐵火車站、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部立醫院、客運、YouTube、Facebook等托播頻道播放；廣播在121個電臺播送。



拾參、展望未來

一、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

為進一步提升性別主流化推動品質及成效，規劃以下事項：

(一) 引導各部會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本院前於 102 年 10 月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至 106 年）」於 106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經檢討 3 期性別主流化計畫之執行情形，有多項性別平等政策（如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等）待整合、性別主流化政策過於著重工具執行、重複管考影響行政效能等問題，將在下一期計畫之規劃進行改善。爰本院性平處將以性別議題為導向，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引導各部會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以面對及解決當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促進性別平等。

為達成各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目標，新一期計畫以推動性別議題為主，整合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並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的方式進行推動。本院將引導各部會於 107 年訂定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自 108 年推動前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部會重要性別議題，分級追蹤列管以提升行政效能。同時，為有效評估執行成效，關鍵績效指標設定將以結果型指標為原則。

(二)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整合運用

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將強化各部會於編撰計畫過程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透過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具體界定性別議題之問題、問題產生之原因，進而設定性別目標，研提相關策略及具體做法解決問題，達到以性別角度分析及規劃性別平等推動工作之目的。



本院性平處亦將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支援提升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效能，未來規劃如下：

1、性別預算：

- (1) 持續充實與擴散性別預算學習：規劃逐步建置與充實性別預算相關教材或教育資源，使性別預算概念及作業實務擴散及深化至政府各機關及不同層級人員。
- (2) 推廣性別預算至地方政府：目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預算之作業模式不同，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本院以提供資源或建立平臺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預算概念及精進制度，並透過輔導考核機制鼓勵地方政府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性別預算模式。

2、性別影響評估：研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提升評估效能；

(1) 中長程個案計畫：

- 甲、按計畫性質分流評估及檢討免重辦範圍：改善過去所有計畫均適用相同表件評估之問題，修正為依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之高低分流評估；檢討免重辦 GIA 範圍，擴大涵蓋因行政或技術性事項報修之計畫，提升行政效率。
- 乙、加強針對辨識性別議題及擬定性別目標之引導：現行計畫檢視表用語較抽象、專業，公務同仁較難掌握評估重點，未來引導機關辨識性別議題及落實訂定性別目標，並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對性別影響評估之支援。
- 丙、強化計畫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之機制：建立性別諮詢員陪伴機制，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提供性別諮詢建議，讓計畫主辦單位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2) 法案：

甲、將性別效益融入性別目標中落實：現行法案檢視表「8-2 性別目標」與「8-3 性別效益」概念相近，均包含評估法案是否依憲法、CEDAW 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要求等，因此實務上機關常填列重覆內容，未來引導機關擴大性別平等效益，除優先將有助提升性別效益之內容納入相關條文規定，亦可包括授權命令、未來業務執行方法、措施等相關事項。

乙、調整規範對象評估方式：改以所有法案皆需透過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確保各項法案均已考量性別觀點。

3、性別分析：

(1) 出版性別分析操作手冊，提供學習指引：鑒於性別分析擔任串聯性別統計與性別影響評估支援應用之角色，爰規劃撰擬出版性別分析操作手冊，提供性別分析之概念與操作步驟，供公務機關同仁學習運用性別分析。

(2) 強化性別分析實作訓練，推廣至各公務機關：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透過性別分析操作步驟及議題討論，協助部會及地方政府訓練性別分析種子人才。

(3) 持續收錄各機關性別分析優良案例，擴散學習效果：持續收錄性別分析優良案例於本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性別分析專區，以供各機關同仁自我學習，並啟標竿學習之效果。

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一)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為創造支持女性願意生育且能繼續就業的資源與環境，進而提高女性之生育意願，保障托育與教保人員合理薪資，提升托育品質，降低家庭負擔，支持父母雙薪，增



加家庭收入，讓家庭有能力生養兩個以上小孩，以有效緩解少子女，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相關工作，至 111 年將增設 120 處社區公共家園，幼兒園公私比由 105 年 3:7 提升至 109 年 4:6。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支持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或回任職場，避免因家庭因素導致女性勞動力早退，使其工作年資及經驗能持續累積，並從教育面破除「男理工、女人文」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及刻板印象，逐步縮小兩性之性別薪資差距，提升女性老年經濟安全。

(三)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透過法規修訂、檢討宗教禮俗歧視、消除職訓與男女就業任務定型偏見、媒體宣導及識讀，及教育宣導活動等策略方式，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強化家務（含家庭照顧）共同分擔之觀念，及提高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家庭等）之認識與接受度。

(四) 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為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以減輕女性照顧負擔，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協助老人生活自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縮短老年長期照顧依賴之時間，延長健康平均餘命，以提升老年生活品質」，督導各權責部會持續推廣活躍老化之觀念，發展充足的老年服務就業人力，普設支持老年生活自理之社區與家庭支持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並調整硬體環境與軟體資源，避免中高齡女性退出職場，充實高齡者的社會參與機會，讓整個社會「自在老、輕鬆顧」，創造世代融合式的高齡友善社會。

(五)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為落實公部門（內閣、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並持續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將透過精進

性別比例追蹤機制、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機制，及強化女性公共治理人才培訓、交流及資料庫建置等策略方式，培訓女性治理人才及提升女性參與公部門決策之機會。另為提升私部門（社會團體、農漁會理監事，及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將透過訂定暫行特別措施或研議修正相關規定，鼓勵私部門進用女性參與決策，確保公私部門之決策融入不同性別觀點，強化政策之可行性、周嚴性及創新性。

三、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推動婚姻平權

- （一）為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本院性平處透過性別平等重大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持續推動宣導 LGBTI 相關權益，提升大眾對 LGBTI 族群之認識，破除社會大眾對其之偏見與歧視。並推動認識多元性別處境相關教育，建置公務人員教材，強化公部門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未來將不定期辦理民眾性別平等態度調查，作為施政參考。
- （二）針對婚姻平權議題，持續推動社會對話及相關法制作業，以保障同性伴侶權益，落實婚姻平權。
- （三）為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權益，研議增加第三性別或放寬性別變更登記，推動減少早期非必要的性別「正常化」手術，尊重雙性人自我選擇性別的權利。

四、深化國際交流合作與倡議

（一）發展性別平等議題國際交流整體策略

我國性別平等業務係橫跨各部會綜融推動。十多年來各部會均已有相當之性別平等推動成效可推廣國際，也各有借鏡國外政策實務經驗之需求。加以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卓著，係為我國之「軟實力」，爰可運用性別平等政策作為我國推展外交及經貿關係之前鋒，達到提升我國國際正面形象與能見度，以及廣泛結交友我國際人士與組織之目的。未來可建立起以本院為中心，協同各部會進行國際交流，以及將國



際交流成果回饋各部會施政之整體策略，以系統性及不重複原則，增進每次國際交流之效益。

(二) 建立國際性別平權合作與訓練架構

以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估算，臺灣性別平權高度發展，排名為亞洲地區第 1 名，且優於 OECD 國家平均值。在 APEC 領域，我國運用資通訊科技優勢，推動亞太區域女性經濟創新發展，並提倡「性別化創新」概念，在科技研發過程納入性別分析視角，促成科學技術與知識的革新。未來規劃將觸角延伸至農業與交通領域，透過研提 APEC 計畫與各經濟體合作，探討亞太區域女性參與各該領域面臨之挑戰、機會及因應方式。在臺歐盟合作方面，透過合辦國際研討會、雙邊諮商與代表團參訪，雙方持續交換法令政策觀點與分享最佳範例，亦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等實證研究，性別平權交流日趨成熟。未來規劃提出訓練架構計畫，深化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合作，將臺灣與歐盟及其會員國典範作法推廣至亞洲地區，促進區域創新與包容性成長。

五、促進地方政府性別平等發展

為持續培力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107 年將持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地方之「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另將於 107 年下半年進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審作業，邀請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前往 22 縣市進行實地訪評，期透過面對面的對話交流，了解第一線性平業務辦理現況，給予建議與輔導，提升地方能量。

六、導入個人層次之大數據資料庫強化分析

為深入瞭解性別平等議題，107 年本院性平處將邀集專家學者及部會組成大數據分析團隊，將資料分析層次降為個人層次，透過串聯各部會去識別化後之資料庫欄位，分析實際臺灣社會女性就業及生育、托育情形，並與男性比較，透過整理婚育女性家庭人力、財力不同支援態樣，以統計方法找出影響女性就業、生育及托育等相關重要原因，作為本院未來政策規劃及決策之參考。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106 年 10 月 5 日修正版

序號	委員	姓名 / 現職
1	委員兼召集人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2	委員兼副召集人	施俊吉 行政院副院長
3	委員兼執行秘書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葉俊榮 內政部部長
5	委員	李大維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潘文忠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邱太三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沈榮津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林美珠 勞動部部長
10	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11	委員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部長
12	委員	鄭麗君 文化部部長
13	委員	陳良基 科技部部長
14	委員	陳美伶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15	委員	夷將·拔路兒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序號	委員	姓名 / 現職
16	委員	李永得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8	委員	王秀紅 高雄醫學大學教授兼副校長、台灣護理學會副理事長
19	委員	王秀芬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務處執行總監；台北市英僑商會理事
20	委員	王品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21	委員	王兆慶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22	委員	何碧珍 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23	委員	林千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24	委員	高靜懿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助理教授、台灣原住民醫學學會常務理事
25	委員	郭素珍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授
26	委員	陳秀惠 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首席顧問；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27	委員	許秀雯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許秀雯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28	委員	黃淑英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
29	委員	黃煥榮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30	委員	楊芳婉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海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序號	委員	姓名 / 現職
31	委員	葉德蘭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32	委員	賴芳玉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33	委員	賴曉芬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玄奘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講師
34	委員	劉毓秀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註：部會委員依行政院行文機關序位排序；民間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06年6月1日修正版

分工小組	委員名單
就業及經濟組	政府機關：勞動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國發會、原民會 民間委員：何碧珍、王秀芬、王兆慶、王品、林千惠、郭素珍、許秀雯、黃淑英、黃煥榮、劉毓秀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政府機關：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 民間委員：陳秀惠、王秀紅、王兆慶、林千惠、許秀雯、黃煥榮、楊芳婉、葉德蘭、賴芳玉、劉毓秀
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政府機關：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農委會、文化部、原民會 民間委員：劉毓秀、王秀紅、王品、王兆慶、何碧珍、林千惠、高靜懿、郭素珍、陳秀惠、許秀雯、黃淑英、楊芳婉、賴芳玉、賴曉芬
人身安全組	政府機關：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人事總處 民間委員：楊芳婉、林千惠、郭素珍、陳秀惠、葉德蘭、賴芳玉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政府機關：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衛福部、原民會、人事總處 民間委員：葉德蘭、王秀紅、王秀芬、何碧珍、許秀雯、黃煥榮、楊芳婉、賴曉芬

分工小組	委員名單
環境、能源與 科技組	政府機關：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發會 民間委員：王秀芬、何碧珍、高靜懿、陳秀惠、葉德蘭、賴曉芬

備註：

1. 該組部會委員召集人如網底標示。
2. 部會委員排序除該組部會召集人排第 1 位，餘依行政院行文機關序位排序；民間委員除該組民間召集人排第 1 位，餘依姓氏筆畫進行排序。

附錄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一、9 個對外服務網站		建置期程
(一)	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	101 年
(二)	性別平等申訴系統	101 年
(三)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	102 年至 103 年
(四)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102 年至 105 年
(五)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103 年至 104 年
(六)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102 年至 105 年
(七)	Gender 萬花筒 - 國際資訊交流站	103 年至 104 年
(八)	Gender 作伙來 - 地方性平有 GO 站	103 年至 104 年
(九)	性平小學堂	104 年至 105 年
二、7 個機關內部作業系統		建置期程
(一)	線上教育訓練報名系統	101 年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	101 年
(三)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庫	101 年
(四)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資料庫	102 年至 103 年
(五)	業務考核資料庫	103 年至 104 年
(六)	業務資訊管理資料庫	103 年至 104 年
(七)	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104 年至 105 年
三、2 個資訊整合平臺		建置期程
(一)	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整合檢索平臺	104 年至 105 年
(二)	性別平等觀測站	105 年

附錄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6 年大事記

日 期	記 事
1月3日	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本
1月6日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研究案期中審查
1月9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10條）
1月10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7、12條）
1月11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6、11條）
1月12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15、16條）
1月12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1月13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9、13條）
1月16 - 20日	參與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1月19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5、6條）
1月23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10、11條）
1月24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8、14條）
1月24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會第2次委員會議

日期	記事
1月25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2條）
2月6日	10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輔導獎勵計畫申復案討論會議
2月8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8、12條）
2月14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15、16條）
2月15日	性別平等資料庫應用分析案期末審查會議
2月15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2條）
2月16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5、14條）
2月17日	性平資料庫推廣案成果項目審查會議
2月17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工作坊（第9、13條）
2月23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4次委員會議
3月2日	第15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
3月9日	性別平等觀測站啟用記者會
3月10日	性別平等資料庫應用工作坊
3月15日	「2017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科技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招標文件審查會議
3月11-24日	參與第61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NGO-CSW）會議
3月30日	「106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評審會議

日 期	記 事
4 月 10 日	研商我國女性經濟活動狀況研究相關事宜會議
4 月 13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會第 3 次委員會議
4 月 21 日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 4 期諮詢會議
4 月 21 日	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協調會議
4 月 24 日	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教育訓練
4 月 27 日	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
4 月 27 日	與全球同步慶祝 2017 年 GirlsInICTDay 活動
4 月 28 日	106 年性別平等進階課程：「女性、災難與照顧工作 - 從高雄氣爆事件談起」
5 月 8 日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
5 月 9 - 15 日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 (PPWE) 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暨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2) 相關周邊會議
5 月 12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 公聽會 (臺中場)
5 月 16 日	本院性別主流化工具機關分工協調會議
5 月 17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 座談會 (臺北第 1、2 場)
5 月 18 日	本院性別平等計畫研商會議
5 月 19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 公聽會 (高雄場)

日期	記事
5月22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座談會（臺北第3、4場）
5月24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5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6月2日	「2017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科技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第2次工作會議
6月5日	「106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
6月7日	106年性別平等進階課程：多元性別與人權
6月20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業務推動模式研商會議（第1場）
6月23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內專家審查會議（第1場）
6月26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內專家審查會議（第2場）
6月27日	106年修正性別預算試辦說明會
6月27日	「2017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科技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第3次工作會議
6月28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內專家審查會議（第3場）
6月30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5次委員會會議
7月3-4日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進階班）
7月5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內專家審查會議（第4場）
7月7日	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專家學者委員說明會

日 期	記 事
7 月 7 日	「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採購評審小組第 2 次會議
7 月 13 日	「106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第 2 次審查會議
7 月 17 - 18 日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主管班）
7 月 21 日	CEDAW29 至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第 1 次專案會議
7 月 28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業務推動模式規劃調整研商會議（第 1 場）
7 月 29 日	舉辦「SuperGirlCamp」活動
7 月 31 日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科技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第 4 次工作會議
7 月 31 日 - 8 月 1 日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進階班）
8 月 1 日	106 年性別平等進階課程：性別與勞動
8 月 3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業務推動模式規劃調整研商會議（第 2 場）
8 月 8 日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參與婦女與經濟論壇組團第 1 次籌備會議
8 月 9 日	研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會議
8 月 22 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農委會、通傳會）
8 月 23 日	「106 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第 3 次審查會議
8 月 24 - 25 日	行政院 106 年度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研析共識營

日期	記事
8月28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人事行政總處）
8月30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經濟部、科技部）
8月31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第1場）
9月4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主計總處）
9月4日	研商內政部函報「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相關事宜會議
9月5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國發會、環保署）
9月6日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第2場）
9月6日	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2場次（性別議題）
9月8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財政部、文化部）
9月11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金管會）
9月13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交通部）
9月15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客委會、原民會）
9月21日	「106年性別平等宣導計畫」第4次審查會議
9月26-29日	組團出席於越南順化舉行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
10月3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國防部）
10月11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6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日 期	記 事
10月13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法務部、外交部）
10月16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原能會）
10月17日	APEC「企業性別平等標準再發想」專題報告專家審查會議
10月18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內政部、教育部）
10月19日	「APEC 女性健康與經濟參與應用推廣」專題報告專家審查會議
10月20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衛福部、勞動部）
10月24 - 27日	APEC 遇見年輕科技女力工作坊
11月1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組會議（議題一、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1月2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組會議（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11月3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組會議（議題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11月3日	APEC 期末分享會暨研究專題發表會
11月6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分組會議（議題五、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1月14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合場討論會議
11月21日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故事獎」複評簡報會議
11月22 - 24日	2017 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

日期	記事
11月27日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創新獎」複評簡報會議
11月30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6次委員會議
12月1-20日	辦理「性平觀測小熊闖關抽獎遊戲」
12月4日	「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結果確認會議
12月6日	性別影響評估修正作業研商會議
12月7日	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作品評審會議
12月22日	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頒獎典禮
12月22-24日	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展
12月27日	召開「107年度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實施計畫(草案)」諮詢會議
12月27日	性別影響評估修正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